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府訴字第 1040082384 號

訴 願 人：游○○ 住宜蘭縣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6 日宜稅羅字第 104018○○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0 日宜稅法字第 1040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申報買賣移轉所有坐落宜蘭縣冬山鄉仁山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予訴外人詹○○，並檢附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03 年 9 月 15 日冬鄉農字第 103001○○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稱系爭農用證明書），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審查後，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在案。嗣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在其所有冬山鄉仁山段○、○、○、○及○地號等 5 筆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回填及堆置土石方，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3020○○號行政處分書裁罰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整，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為確認系爭土地違規使用情事是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改善，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宜稅羅字第 103017○○號函詢本府，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3021○○號函復，略以：「．．．系爭土地因擅自回填及堆置土石方使用，前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3020○○號行政處分書裁罰並限於 104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改正在案，受處分人迄今尚未向本府提出解除列管之申請，．．．」等語。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乃據此認定系爭土地在

系爭農用證明書有效期間（6 個月）內有違規使用情事，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要件，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宜稅羅字第 104018○○號函向訴願人補徵土地增值稅 411 萬 4,438 元（以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3 月 6 日宜稅法字第 104014○○號函詢本府是否應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有違規使用情事為由，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經本府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3○○號函復，略以：「... 系爭土地前取得系爭農用證明書在案，... 倘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有效期間內有違規使用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廢止已核發之證明書。」等語，並副知冬山鄉公所。嗣冬山鄉公所誤以訴外人林○○（以下稱林君）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冬鄉農字第 104000○○號函致林君，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林君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冬山鄉公所嗣以 104 年 4 月 22 日冬鄉農字第 104000○○號函致林君及訴願人，「更正」104 年 3 月 30 日冬鄉農字第 104000○○號函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在系爭農用證明書有效期間（6 個月）內有違規使用情事，且系爭農用證明書業經冬山鄉公所廢止，自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爰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宜稅法字第 104000○○號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提起本件訴願，嗣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雙方訴辯意旨如次：

- 一、 訴願意旨略謂：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成立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在此之前，系爭土地均作農業使用，且訴願人已在本府限定期間內恢復作農業使用，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等語。
- 二、 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系爭土地在系爭農用證明書有效期間有違規使用情事，經本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3○○號函確認在案，且冬山鄉公所業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冬鄉農字第 104000○○號函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 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已規定地價

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依本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得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申報系爭土地移轉時所檢附之系爭農用證明書業經冬山鄉公所廢止，自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爰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宜稅法字第 104000○○號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是本件訴願有無理由，首應探究者，為冬山鄉公所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之行政處分是否適法妥當？查冬山鄉公所誤以訴外人林君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冬鄉農字第 104000○○號函致林君，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以下稱「廢止」處分），嗣後另以 104 年 4 月 22 日冬鄉農字第 104000○○號函致林君及訴願人，「更正」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以下稱「更正」處分）。訴願人不服該「更正」處分，另案提起訴願，經本府 104 年 7 月 7 日 104007○○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及其『更正』處分俱有違誤，均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惟撤銷理由主要係以：相對人錯誤之行政處分，不應以「更正」方式變更其之效力；該案原處分機關應先撤銷該相對人錯誤之原處分，再另對訴願人為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之處分。準此，本府上開訴願決定並非認為冬山鄉公所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之處分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

故本會認尚無據以撤銷本件原處分及復查決定之必要。況查，本案經洽會本府地政處協助釐清系爭土地在 103 年 10 月 2 日稽查當時是否皆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回填及堆置土石方之違規情事，本府地政處回覆略以該 3 筆土地在 103 年 10 月 2 日複查時，現況確實有開挖整地及堆置土石等語（104 年 5 月 26 日便箋）。且系爭土地因擅自回填及堆置土石方使用，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3020○○號行政處分書裁罰並限於 104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改正，訴願人迄至 103 年 12 月底仍未向本府提出解除列管之申請，此有本府 103 年 12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3021○○號函附卷可稽。準此可證，系爭土地在系爭農用證明書有效期間（6 個月）內確實有違規使用情事，是冬山鄉公所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之行政處分，自非無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成立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在此之前，系爭土地均作農業使用，且訴願人已在本府限定期間內恢復作農業使用，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等節，查本件冬山鄉公所廢止系爭農用證明書，係因認定系爭土地在系爭農用證明書有效期間（6 個月）內有違規使用情事，與系爭土地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前是否作農業使用及訴願人是否在本府限定期限內將系爭土地回復作農業使用無涉，附此敘明。
- 四、 綜上所述，冬山鄉公所對於相對人錯誤之行政處分，以「更正」方式變更其效力，雖有瑕疵，但依上開法令規定及說明，仍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但書：「原行政處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予以駁回。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鑫益
	委員	余聯興
	委員	簡適
	委員	陳倉富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簡坤山
委員 郭美春
委員 包漢銘

縣 長 林 聰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